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589,716,000港元減少48.6%至303,400,000港元。
- 毛利率由38.3%下降至23.4%。本財政年度之毛利由225,650,000港元減至71,135,000港元。
- 年內已變現匯兌收益為316,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5,705,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匯兌虧損為435,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收益3,955,000港元。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淨虧損為143,491,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純利40,232,000港元)。
- 本財政年度之每股虧損為3.48港仙，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每股盈利1.2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無)。

財務業績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度」) 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03,400	589,716
銷售成本		(232,265)	(364,066)
毛利		71,135	225,650
其他收入		8,600	7,82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723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8,98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		(11,09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96,579)	(102,4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9,037)	(86,581)
除稅、匯兌收益／(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 減少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虧損前(虧損)／溢利		(123,233)	44,396
已變現匯兌收益		316	15,705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435)	3,9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54)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157)	(14,8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5,863)	49,244
所得稅開支	4	(17,628)	(9,012)
年內(虧損)／溢利	5	(143,491)	40,232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2,747)	(1,04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31,191	(5,700)
投資重估儲備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損益		(2,723)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5,721	(6,7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7,770)	33,488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3.48 港仙)	1.22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78	27,853
投資物業	8	352,262	–
可供出售投資	10	–	40,80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4,023	4,654
遞延稅項資產		–	16,430
		<u>362,963</u>	<u>89,737</u>
流動資產			
存貨		412,685	401,0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9	61,622	141,498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3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
應收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67	–
衍生財務工具		324	653
可供出售投資	10	318,087	–
銀行結存及現金		522,443	460,403
		<u>1,315,228</u>	<u>1,003,6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1	575,629	270,89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62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331	812
衍生財務工具		–	3,581
應繳稅項		1,480	5,606
		<u>579,440</u>	<u>290,514</u>
流動資產淨值		<u>735,788</u>	<u>713,1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98,751</u>	<u>802,904</u>
資產淨值		<u>1,098,751</u>	<u>802,9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040	69,200
儲備		1,015,711	733,704
權益總額		<u>1,098,751</u>	<u>802,904</u>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Be Bright Limited，該公司由最終控股股東李月華女士(「李女士」)全資擁有。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Sincere Watch Limited(「SW」)。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SW向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售1,204,0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00%。於完成出售后，SW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5%。此外，SW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女士直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38%權益。李女士直接並透過SW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3%。因此，SW及Be Bright Limited分別不再為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與配飾，亦從事飲食業務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 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計入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鋪排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實體因持有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而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區分為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按收益作出攤銷對無形資產並不恰當。倘無形資產是以收益衡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息息相關，則是項假設可被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目的為藉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業務模式測試)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納入嶄新之預計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嶄新之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計入之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澄清，有關中介母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乃適用於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包括按公平值將附屬公司入賬而並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投資實體)。只有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而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提供與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方會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對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之非投資實體，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所採用之公平值計量。倘投資實體編製之財務報表當中全部附屬公司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規定當實體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而該合營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時，須應用該準則之所有原則。倘該準則所界定之現有業務至少來自其中一方，則於成立合營業務時亦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原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該新訂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在確認收益時，須以可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代價之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按合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當完成每項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明顯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明實體應如何確認、計量、呈報和披露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除非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之價值甚低，否則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入賬法與其前身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比較大致不變。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本集團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帶來重大轉變。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按銷售所在地區位置加以分析。本集團經營三項業務，即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飾、飲食業務及物業投資。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開支。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董事薪酬、員工成本、折舊、租金開支、運費、信用卡費用、已付員工及供應商佣金、廣告及宣傳開支、款待、獨家及特許權費、法律及專業費用、維修及保養、保險、出差費、印刷、水電開支及減值虧損。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匯報之方法。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下表所列資料乃有關本集團賺取外界客戶收益之地理位置，以客戶所在地點為依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及澳門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地區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207,038</u>	<u>72,465</u>	<u>23,897</u>	<u>303,400</u>
業績				
分部業績	<u>20,835</u>	<u>38,922</u>	<u>7,991</u>	<u>67,748</u>
已變現匯兌收益				316
未變現匯兌虧損				(4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54)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虧損				(1,157)
未分配開支				(199,581)
未分配收入				<u>8,600</u>
除稅前虧損				<u>(125,863)</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及澳門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地區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460,595</u>	<u>92,257</u>	<u>36,864</u>	<u>589,716</u>
業績				
分部業績	<u>164,890</u>	<u>44,420</u>	<u>9,849</u>	<u>219,159</u>
已變現匯兌收益				15,705
未變現匯兌收益				3,955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4,812)
未分配開支				(182,587)
未分配收入				<u>7,824</u>
除稅前溢利				<u>49,244</u>

並無向執行董事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附註：其他亞洲地區包括新加坡及台灣。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分銷華貴品牌手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36,621	115,220
客戶乙	35,377	87,506

附註：客戶甲及客戶乙均在香港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飾	296,712	579,788
飲食業務	6,688	9,928
	<u>303,400</u>	<u>589,716</u>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	61,506
中國內地及澳門	362,963	11,191
台灣	-	610
	<u>362,963</u>	<u>73,307</u>

附註：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283)	(8,404)
其他司法管轄區	(1,105)	(2,928)
	<u>(1,388)</u>	<u>(11,332)</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20	20
其他司法管轄區	55	41
	<u>75</u>	<u>61</u>
遞延稅項抵免		
本年度	2,502	2,259
撥回	(18,817)	-
	<u>(17,628)</u>	<u>(9,012)</u>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削減18,817,000港元，原因為無法確定應課稅溢利將足夠抵扣遞延稅項資產。

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5.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6,775	8,592
其他員工成本	34,967	33,38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5	782
	<u>42,547</u>	<u>42,756</u>
核數師酬金	955	9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32	23,287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附註)	75,206	68,41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40,778,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2,881,000港元))	232,265	364,066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收入	7,889	7,0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17	-
	<u>7,889</u>	<u>7,010</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不包括或然租金2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000港元)。倘有關專賣店之營業額若干百分比達到租約協議所協定之最低水平，則出租人會收取或然租金。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27,68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虧損)/溢利	<u>(143,491)</u>	<u>40,232</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23,562</u>	<u>3,288,27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為期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8.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增添	353,616	-
公平值變動	<u>(1,354)</u>	<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2,262</u>	<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董事將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釐定為將現金代價分配至所有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相對公平值。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對公平值乃根據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高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進行之估值達致。高力為本集團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就本集團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會員，擁有對中國物業進行估值之合適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乃按年期與復歸估值法釐定。該方法採用直接資本化法，將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撥充資本，並就物業之復歸收入潛力妥為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收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屬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年內，第三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公平值之年初結餘及年終結餘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
本年度增添	353,616
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減少	<u>(1,354)</u>
年終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u><u>352,262</u></u>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有關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已質押作為授予第三方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收購投資物業之總代價由本集團分三期向賣方(「賣方」)支付，最後一期分期付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出。賣方承諾及保證，其負責解除其中一間新收購附屬公司於兩項擔保安排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倘本集團就擔保安排蒙受任何損失、收費或負債，則第二期及第三期分期付款分別179,300,000港元及107,572,000港元將按對額基準削減。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就擔保安排蒙受任何損失、收費或負債，故有關事宜對投資物業之成本並無影響。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252	101,2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34,370</u>	<u>40,266</u>
	<u><u>61,622</u></u>	<u><u>141,498</u></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與各項收益之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天內	15,752	68,721
31天至90天	11,486	19,136
91天至120天	<u>14</u>	<u>13,375</u>
	<u><u>27,252</u></u>	<u><u>101,232</u></u>

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信貸質素，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且信貸質素良好。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1天至120天	<u>14</u>	<u>13,375</u>

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撥備。與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資料，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毋須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撥備。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318,087</u>	<u>40,800</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	40,800
流動資產	<u>318,087</u>	<u>-</u>
	<u>318,087</u>	<u>40,800</u>

可供出售投資變動概述如下：

	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	46,50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u>(5,7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00
於年內收購	301,094
於年內出售	(43,29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8,98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31,191
投資重估儲備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損益	<u>(2,72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8,087</u>

所有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當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時，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記錄於賬面值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公平值減幅顯著或冗長，可供出售投資減值8,982,000港元直接於損益中扣除(二零一五年：無)。由於過往年度並無有關減值，故並無呈列將減值虧損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6,492	171,120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429,137	99,771
	<u>575,629</u>	<u>270,891</u>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天內	36,969	55,173
91天至365天	107,599	111,361
365天以上	1,924	4,586
	<u>146,492</u>	<u>171,120</u>

本集團以瑞士法郎及歐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瑞士法郎計值	146,128	170,844
以歐元計值	89	276
以人民幣計值	174	-
以新台幣計值	11	-
	<u>146,492</u>	<u>171,12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收益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589,700,000港元下降48.6%至303,400,000港元。

毛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225,700,000港元減少68.5%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71,100,000港元。毛利率則由38.3%降至23.4%。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已變現匯兌收益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15,7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匯兌虧損為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收益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為1,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1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為9,0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則為11,100,000港元。

未變現匯兌差額自以外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產生，其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任何估值差額其後於收益表確認為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撇除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差額、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以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為123,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溢利44,4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年度之102,500,000港元減少5.8%至9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佣金開支及廣告宣傳開支減少。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上年度之86,600,000港元增加2.8%至89,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淨虧損為143,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錄得純利40,200,000港元。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每股虧損為3.48港仙，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錄得每股盈利1.22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26.5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3.2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由上年度之101,200,000港元減少73.1%至27,300,000港元。

主要表現指標：存貨週轉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2.9%至412,700,000港元。我們之存貨週轉期(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402天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649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3，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5。流動比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析

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為8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266,300,000港元下跌68.8%。

五大客戶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收益約27.3%，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佔約45.2%。最大客戶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收益約12.1%，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佔約19.5%。五大客戶當中四名均位於香港。最大客戶為一家從事手錶銷售之領先公司。本集團與五大客戶已建立四年至超過六年之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為227,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332,000,000港元減少約31.4%。

五大供應商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採購額約99.1%，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佔約99.7%。最大供應商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採購額約89.3%，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佔約90.4%。

最大供應商為一個領先手錶供應商。本集團與該名供應商已建立超過十年之業務關係。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Franck Muller腕錶及配飾之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獨家分銷商，亦為其他五個華貴品牌 — de Grisogono、CVSTOS、Pierre Kunz、European Company Watch及Backes & Strauss之代理。

本集團不斷按別樹一幟之市場策略為其享譽全球之腕錶品牌提升知名度及吸引力，包括在重點市場舉行別具特色之宣傳盛事，以收提高品牌曝光率及擴大品牌網絡之效。

分銷網絡及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已建立廣泛分銷網絡，有59個零售點及12家專賣店，總數為71家(二零一五年三月底為72家)。

除本集團經營之10家專賣店外，區內61家腕錶分銷門市由遍佈北亞市場之27家獨立腕錶經銷商經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在區內發掘機會開設新零售點。本集團於香港透過嘉信錶行有限公司及太子珠寶鐘錶公司增設新銷售點。

提升品牌知名度活動

本集團致力令本身品牌在別具慧眼之顧客心目中留下歷久彌新之印象。因此，本集團舉行多個提升品牌知名度活動，以鮮明產品形象及透過在相關媒體重點介紹產品鞏固品牌領導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聯同8個頂級腕錶品牌與東方表行攜手在沙田馬場舉辦獨家活動。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炒熱氣氛，本集團贊助一枚Conquistador Chronograph名貴腕錶作為「最佳衣著大獎」獎品。模特兒於名錶時裝匯演上展示以玫瑰金精製之Vanguard Lady鑲鑽腕錶。錶身採用經典Cintrée Curves酒桶形錶殼，設計優美之餘亦盡顯未來主義氣息。

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Franck Muller假座澳門四季酒店Advocacy Zone獨家呈獻為期兩個月之鐘錶展，展出二零一五／一六年度之最新Vanguard系列。展場佔地逾1,100平方呎，展出超過30款華貴時計，讓客戶飽覽新穎設計之餘，亦可細味該品牌在瑞士高級製錶基金會(Haute Horlogerie)源遠流長之歷史中世代相傳之有趣故事。

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又一城高時錶行獨家呈獻為期一個月之鐘錶展。客戶獲邀鑑賞最新之Vanguard系列腕錶。此系列設計新穎，首次在亞太區內推出鑲貼浮雕數字時標，極富未來主義之美感，沿用Franck Muller之經典Curvex錶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於巴塞爾藝術展舉行期間與Art Nova合作於本集團位於銅鑼灣之旗艦精品餐廳舉辦私人晚宴。賓客首先出席在雞尾酒會欣賞最新產品後，賓客更獲邀席間享用精緻晚宴，再逐一鑑賞精選之Vanguard系列旗下堪稱腕錶瑰寶之Double Mystery、Sunrise及Infinity Ronde等系列。

保良局為香港其中一個最活躍之慈善團體。為表支持，CVSTOS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參與一年一度之保良局慈善高爾夫球，作為冠軍大獎贊助商送出洋溢運動風之Challenge-R50 Chrono名貴腕錶。在眾多參賽隊伍中，兩隊共四位高爾夫球選手獲本集團贊助參與慈善賽。全日賽事完畢後，嘉賓賽後還順道參加頒獎晚宴，盡興而歸。

地區市場表現

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依然為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進賬合共279,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2.1%。

香港

香港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收益68.2%。該市場於本年度之收益減少253,600,000港元至207,0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460,600,000港元減少55.0%。

香港錄得分部溢利20,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87.4%。該市場佔本集團之分部溢利30.8%。

中國內地及澳門

中國內地及澳門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貢獻比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15.6%上升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23.9%。該地區之銷售額由去年之92,300,000港元減少21.5%至72,500,000港元。

中國內地及澳門市場分部溢利減少5,500,000港元或12.4%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38,900,000港元。

其他亞洲地區

本集團於其他亞洲地區(即台灣及新加坡)之分部業績繼續取得盈利。此分部錄得收益23,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36,900,000港元下降35.2%。

此地區佔本集團之總收益增至7.9%，去年則佔本集團收益總額6.3%。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9,800,000港元下降18.9%至8,000,000港元。

前景

儘管大中華地區之經濟前景難望取得鉅大增長，但預期亞洲應可繼續在全球華貴品零售業擔當領導角色。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區內進行市場推廣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活動。為進佔矚目零售熱點以擴大分銷網絡，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於澳門永利皇宮開設一間新專賣店。

憑藉本集團與日俱增之品牌實力及昭著聲譽，本集團將積極抓緊主要市場湧現之機會擴展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合共351,422,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香港青島南海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香港青島南海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位於中國

北京朝陽區建國路112號惠普大廈1樓A及A1室與2樓全層之物業。有關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物色保健及醫療旅遊行業之投資項目。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為522,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60,4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204,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約122,400,000港元(未計開支)。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涉及供股股份之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寄發予獲配發人。供股詳情及供股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截至本公告日期，是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19,300,000港元已用於店舖裝修陳設，另88,600,000港元則用於支付採購貨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將按配售價每股1.34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完成。董事認為配售為本集團提供集資機會，又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

配售價每股1.34港元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4港元折讓約18.29%。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4,900,000港元擬用於可能不時物色之投資機會及／或用於支持持續擴張本集團分銷網絡以及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广活動之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8,7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廣告及宣傳、33,800,000港元用於支付租金及62,400,000港元用於支付採購貨款。有關配售事項及完成配售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13,200,000港元增加3.2%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35,800,000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供其履行承擔及滿足目前之營運資金需求。

更改一般授權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海南千博樂城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有關是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將按每股0.61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9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3,500,000港元，擬用於(i)認購海南千博樂城開發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向其資本儲備注資；及(ii)博鰲小樂島項目之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失效。有關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失效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完成之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700,000港元已用於博鰲小樂島項目，另約243,900,000港元(即第一期加第二期分期付款)則用於收購香港青島南海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因有關海南千博樂城開發有限公司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失效。107,600,000港元(即第三期分期付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用於有關收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將用於未來投資機會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資本結構及主要風險：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為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購貨則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本集團密切注視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已變現匯兌收益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錄得已變現收益15,7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有未變現匯兌虧損約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收益4,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1,2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虧損14,800,000港元。

本集團在管理財務風險以及外幣與利率上採取審慎政策。本集團繼續受惠於其供應商提供之優惠付款條款，而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時，此等條款可能不時產生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合共351,422,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香港青島南海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香港青島南海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路112號惠普大廈1樓A及A1室與2樓全層之物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及僱傭以及環保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之員工人數為138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3名)。僱員按市場水平獲發薪酬，並可獲得酌情花紅及醫療福利，及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

本集團不斷檢討員工薪酬，以確保維持競爭力且符合市場慣例。

環境方面，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與配飾，不會釋放可能於生產過程中排放之氣體或有害物質。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抽空出席。年內，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所發出之通知少於十四日，讓董事會成員能夠就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及時作出迅速決策。因此，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期在獲全體董事同意下較規定時間為短。董事會日後將盡其最大努力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合共351,422,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香港青島南海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已先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支付64,550,000港元及179,300,000港元，即代價之兩期部分付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妙嫦女士及黃潤權博士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主席
李月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月華女士(主席)、張小亮先生(聯席主席)、胡定旭先生(聯席主席)、朱俊浩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楊光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黃潤權博士。